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源府通〔2022〕3号

为推进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我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3.27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5752 公顷（耕地 7.1815 公顷、园地 12.4804 公顷、林地 19.5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096 公顷）、建设用地 0.2631 公顷、未利用地 2.4334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以征收红线图为准（详见附件 1）。

拟征收土地根据用地权属分为：

（一）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493 公顷，其中东埔街道高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087 公顷，东埔街道高塘村吉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7900 公顷、东埔街道高塘村坪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3465 公顷、东埔街道高塘村塘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6974 公顷、东埔街道高塘村五星经济合作社等 5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1.4481 公顷、东埔街道高塘村长龙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8586 公顷。

（二）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597 公顷，其中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格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717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格新和格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284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黄果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79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刘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3552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下六和下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698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下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16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112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49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新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03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24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3060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格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与刘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争议土地 0.0214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格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与刘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争议土地 0.0104 公顷、源西街道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与新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争议土地 0.0085 公顷。

（三）源城区源西街道黄子洞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0535 公顷，其中源西街道黄子

洞村凌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774 公顷、源西街道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2.0805 公顷、源西街道黄子洞村双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04 公顷、源西街道黄子洞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733 公顷、源西街道黄子洞五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8119 公顷。

(四) 源城区源西街道新塘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042 公顷, 其中源西街道新塘村苟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612 公顷、源西街道新塘村角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688 公顷、源西街道新塘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80 公顷、源西街道新塘村铁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3562 公顷。

(五) 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0018 公顷, 其中源南镇白田村白田一队经济合作社等 2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4248 公顷、源南镇白田村七星岗七一经济合作社等 3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1.5162 公顷、源南镇白田村铁炉塘铁一经济合作社等 5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4.0608 公顷。

(六) 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073 公顷, 其中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972 公顷、源南镇墩头村塘岭第一队和第二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437 公顷、源南镇墩头村田心小组第六队和第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732 公顷、源南镇墩头村下围第十队经济合作社等 3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5716 公顷、源南镇墩头村中青小组第八队和第九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1087 公顷、源南镇墩头村中心小组第四队和第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1129 公顷。

(七) 源城区源南镇榄坝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878 公顷, 其中源南镇榄坝村陈岭第一队经济合作社等 2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4988 公顷、源南镇榄坝村飞娥岭第一队经济合作社等 5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1457 公顷、源南镇榄坝村金竹岗第二队经济合作社等 7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208 公顷、源南镇榄坝村龙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5360 公顷、源南镇榄坝村西湖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9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黄沙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与榄坝村争议土地 0.1856 公顷。

(八)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578 公顷, 其中源南镇双下村第九队经济合作社等 5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4025 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经济合作社等 4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225 公顷、源南镇双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3328 公顷。

(九) 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8.1417 公顷, 其中埔前镇高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652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大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1.1300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黄沙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9597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基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4.8302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九下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4483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联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7.0486 公顷、埔前镇高埔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3.6597 公顷。

(十) 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750 公顷, 其中埔前镇河背村春风

和东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0692 公顷、埔前镇河背村春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2393 公顷、埔前镇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等 3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1709 公顷、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63 公顷、埔前镇河背村庆利经济合作社等 3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2788 公顷、埔前镇河背村上下罗经济合作社等 3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2705 公顷。

(十一) 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032 公顷, 其中埔前镇莲塘岭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24 公顷、埔前镇莲塘岭村红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596 公顷、埔前镇莲塘岭村沙陂和红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2613 公顷、埔前镇莲塘岭村沙陂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663 公顷、埔前镇莲塘岭村下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5136 公顷。

(十二) 源城区埔前镇坪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460 公顷, 其中埔前镇坪围村莲花坪围经济合作社等 9 个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8460 公顷。

(十三) 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530 公顷, 其中埔前镇埔前村瓦片雪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556 公顷、埔前镇埔前村瓦片雪上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98 公顷、埔前镇埔前村瓦片雪中心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1803 公顷、埔前镇埔前村银轭龙片老银轭龙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2012 公顷、埔前镇埔前村银轭龙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961 公顷。

(十四) 源城区源西街道庄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314 公顷, 其中源西街道庄田村双塘朱屋和邝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2833 公顷、源西街道庄田村新村前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250 公顷、源西街道庄田村新村跃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74 公顷、源西街道庄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8857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

三、征收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 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 为 II 类地区, 区片价格为 97.50 万元/公顷, 林地、未利用地按调节系数 0.4 折算为 39 万元/公顷。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执行。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一) 货币补偿, 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二) 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粤府〔2021〕22号)文件规定, 坚持“先保后征”原则, 征地社保费专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专款

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的规定，我市征地按每亩综合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目前我市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05万元，按18%计算为0.909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

（三）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要求，原则上按实际征地红线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确实无法确定选址的折算货币补偿。

五、补偿登记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三十日。请在本通告期满之日起9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区政府设立在各村委会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

六、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通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通告。

- 附件：1.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区）报批红线图
2.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
3.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

